



主 编：何志勇
副主编：慕刘伟
刘家新

股份制创新

聚变时代中权力的获得与利用

SHARE INNOVATIO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创新

聚变时代中权力的获得与利用

SHARE INNOVATION

主 编：何志勇
副主编：慕刘伟
刘家新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总策划:何志勇

责任编辑:蓝明春

特约编辑:张纪亮

封面设计:曾 瑞

书 名:股份制创新

主 编:何志勇 副主编:慕刘伟 刘家新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印 刷:成都天华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书 11册 定价:21.80元

开 本:787mm×1092mm

印 张:12.5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1997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5月第3次印刷

印 数:20001—25000册

定 价:21.80元

ISBN 7-81055-275-9/F·215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这一论述，是对我国近年来股份制经济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澄清了人们在股份制改革中思想上存在的种种模糊认识，化解了“公”和“私”的争论，完全符合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为今后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本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写成的。

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股份制，其功能对于我国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的种种弊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迄今已走过了十

多年的艰难历程,其成效是显著的。实践证明,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实现所有制形式多元化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重要手段,对于国有企业改制转机、提高效益,进行战略性改组,开展资本营运,从而最终搞好、搞活国有企业,意义十分重大。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的股份制改革还远未到位,其中尚存在着种种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在一些难点问题上更需要有大的突破。为此,本书作者力图在对股份制基本理论及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情况作一必要介绍的同时,侧重于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现实,以马克思主义股份制经济理论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十五大”报告精神为解放思想的武器,从股份制改革与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文化环境的联系上,对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实践进行总结,就如何从中国实际国情出发,并合理借鉴国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股份制实践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股份制改革以及发展股份制企业集团等问题进行探讨,提出我们的观点和思路。针对目前已经推出的关于股份制的著作,就当前股份制改革问题讨论较多的情况,为了给读者一个全面的关于股份制改革与发展的印象,在本书中除了阐明我们关于股份制改革的观点和思路外,还把本书的着眼点放在一个大的历史跨度上,从历史的必然性上来探讨我国股份制改造问题,以期使读者对股份制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

第一章 股 份 制： 历史的选择

一、股份制溯源

1973年，道格拉斯·C·诺思在其刚出版的《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开门见山地指出，该书的中心论点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纵观20世纪人类社会经济的日新月异，可以肯定地说，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功不可没。

股份制，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资本)集中起来，统一经营使用，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并按投资入股额参与企业管理和股利分配的一种资本组织方式和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

股份制的成长历程艰难而漫长，其孕育于古罗马时期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经过中世纪的缓慢繁衍，最终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迅速发展。在当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现代股份公司已成为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并占据着经济主导地位。

1.1 股份制源头：罗马先例

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式——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是，从一些历史文献来看，早在古罗马帝国时代，就已存在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法国学者杜丹的《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一书记载，古罗马帝国时期，被解放的奴隶得到允许，可以按照一定章程，采用集资入股方式创办一定规模的事业。另据记载，古罗马有一种包税人，其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学家认为是股份制的先兆。在古罗马帝国后期，实行了包税制度，即通过投标竞争把国家的各种收入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由于个人财力有限，元老、骑士、商人等就出资入股，组成简单的股份公司进行投标，当投标获胜后，公司便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来筹集资金，以履行公司与政府签定的合同^①。古罗马还有一种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船夫行会，它们分布在古罗马帝国的大部分沿海城市，主要从事粮食运输，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行会的匿名股东^②。在罗马，有一种以男性户主为法律和政治事务代表的家族（更确切地说是家庭）团体，经适当的正式允许，由三人或更多的人组成，团体不随成员的变化而消亡，并根据自己的章程进行管理，这种团体在形式上几乎与后来的西方公司没有什么区别。罗森堡和小伯泽尔在所著的

① [美]丹尼乐·A·雷恩著：《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② [美]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西方致富之路》一书中描述西方公司起源时,将此类家族团体称为“罗马先例”,并认为“传统上,这种罗马帝国的团体被看作是现代公司的祖先”。^①

当然,在整个古罗马时代,奴隶制经济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类似于公司的组织的出现只是社会经济中的零星现象。股份制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更重要的是从欧洲中世纪开始的。

1.2 中世纪萌芽：原始股份制

中世纪时期,随着欧洲个体手工业、商业的逐渐发达和海上贸易的兴旺,股份公司制悄然兴盛起来。

从当时欧洲大陆的情况看,股份制的萌芽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曾盛行于法国的商人家庭企业,即所谓的家庭营业团体,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二是中世纪城市中的手工业者或自由民之间的以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土地等生产要素中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即行会、商会。到了14世纪,新的合股公司出现了,这种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不再是过去的小生产者,而是贵族、地主、王公、廷臣、商人、教会等,公司由经理雇佣工人经营,持股者只分取生产出来的产品或出卖产品的所得作为红利。三是政府为满足战争和行政上的需要以股份形式建立的股份信托组织。如公元12世纪,热那亚人为了远征塞浦路斯岛,就曾通过一种称为马奥尼(maone)的股份信托组织来筹集财物。

^① [美]内森·罗森堡、L·E·小伯泽尔著：《西方致富之路》，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221～222页。

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单个贸易商往往无力达到,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另外,合伙企业的形式还有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在“Commenda”中,资本投资者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只对其委托的资本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相当于两合公司的原始形式。而“Societas”是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这样,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都已经具备了。

一般地,我们将中世纪时期的股份制称为原始股份制,因为,这种股份无论从其方式或普及程度来看,都还只是一种不规范的、不稳定的经济组织形式,尚未成为一种社会性经济。但是,正是这种原始的股份制为近、现代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作好了经济上、组织上的准备。

1.3 近代股份制的兴起

16世纪中叶,在欧洲尼德兰地区爆发了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并以资产阶级的胜利而告终。虽然那时的欧洲仍普遍处于封建专制制度统治时期,但它有限的成功却揭开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在它前后三百年时间里,即从15世纪末到18世纪,是欧洲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急剧转变的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孕育于封建社会母体之中,并逐渐发展壮大。这期间,

渊源于古罗马帝国时期的股份制经济，开始以它的近代形式兴起，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强有力的支撑点。

15 世纪末，地理大发现使得世界贸易急剧发展，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作为海外贸易国先后崛起。伴随着海外掠夺性贸易风险的日益高涨，要求有能够分散海外风险，集聚资本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与之适应。1553 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合股形式的海外贸易特许公司——莫斯科尔公司。1581 年，英国成立公开招股集资的“利凡特公司”。1600 年，英国成立著名的东印度贸易公司，采取股份集资、合股经营原则组织了航海远征队，从而开始了它统治印度一百多年，几乎垄断英国对东南亚和中国的一切贸易的历史。1602 年，荷兰成立了荷属东印度公司。1628 年，法国组成了加拿大公司、东印度贸易公司、北海公司等。瑞典、丹麦等国也相继仿效。上述一批具有独占国外贸易特权的贸易公司，被马克思评价为“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①

16、17 世纪的股份制形成过程中，也出现了股票市场。1613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做股票生意的商人成立了一个股票交易所。1657 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股票交易组织，股本趋向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市场开始萌芽。

这一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市场的扩大，股份制度开始形成。在海外贸易领域中产生的股份公司，已具备现代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为资本原始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第 784 页。

累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了巨额资金。

1.4 股份制的成熟与发展

从18世纪到19世纪上叶,股份公司的发展突出表现在银行业、交通运输业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是银行业、交通运输业的股份化时期。

1694年,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并发行了120万英镑的股份来筹集资金。美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合众国银行在1791年成立时,也是通过发行股票实现的,其股金为1000万元,其中政府股份占1/5,其余为私人股份。1826年英国颁布法律条例,给予了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许可,此后,股份公司在银行业迅速发展。1833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股份银行为32家,1841年增长为115家,1865年则达到250家。1872年日本制定国民银行条例,允许首先从银行实行股份化,到1879年,日本股份制国立银行达到了153家。到19世纪末,整个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非股份银行几乎全部消失,显示出股份制的巨大威力。

股份公司在交通运输业中也得到极为显著的扩张。钱德勒曾指出,铁路提供了迅速、定期及可靠的运输与通讯方式,这对于大量生产与分配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它本身也是现代企业的标志。1820~1850年的“铁路”时代中,无论是英国或美国,都采用了股份集资形式,以获取铁路建设所需的长期巨额投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1848年,“每一个城镇的每一条街上都可以

找到铁路股票的持有者”。^① 股份公司犹如决堤的洪水，席卷整个欧洲大陆，并扩展到北美洲、日本。19 世纪的铁路建设是带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中心，铁路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冶金、煤炭、金属制造、金融等行业的迅速发展。

从 19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初，产业革命带来了工业生产基础的变革，造成创办一个新企业所需的资本量大大增加，独资或合伙的企业形式已不能满足其要求，这就促使股份公司进入到制造行业，并从而拉开了股份制经济社会化的大序幕。1855 年，英国承认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又颁布股份公司法，为股份公司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到 1920 年，英国 90% 的资本处于股份公司的控制下，且分布范围从金融、交通、能源向各个制造业和商业领域扩散，遍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以 1900 年为例，英国新设立的 4966 家股份公司中，船舶制造 243 家、机械 136 家、新闻及印刷 204 家、纺织 222 家、电气 77 家、酿造 58 家、其他制造业 869 家，共占总数的 36.4%，商业股份公司则占 11.2%。^② 与此同时，美国、法国、德国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如美国在 1902 年成立的钢铁公司，股金 14 亿，成为第一个股本 10 亿美元以上的公司。

总之，到本世纪初，欧美各国的各个行业，股份制公司已牢牢确立了其主体经济的地位，并逐步走向成熟、壮大。

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末，是原始股份制向现代股份制过渡的时期，被统称为近代股份制形式。这个时期中，股份制侧重于

①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464 页。

② 王裕宗：《股份制导论》，中国铁道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37 页。

在交通运输业和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并在法律的保护和规范下,得到急剧扩张,最终进入制造行业,取代了传统企业制度(单一业主制和合伙制),成为现代股份公司的重要准备形式。钱德勒评价说:“这种制度上的变迁有助于 20 世纪经理式资本主义的出现,其重要性及革命性不亚于五百年前随着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而带来的变革。”^① 当然,近代股份制还主要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其特点与亚当·斯密所说的股份公司的特点有所差距。^②

股份制公司的历史表明,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产生了股份制公司,资本主义利用和发展了股份制经济;反过来,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促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带来了资本主义经济的飞跃。

1.5 现代股份制

20 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普遍经历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股份制作作为重要的杠杆,创造了“难以想象”的辉煌成就,并实现了自身近代股份制形态的转化。今天,股份制正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下,凭借制度创新,持续发挥出其独特的魅力。

从经济观点看,产业革命的特点就是资本的集中和大企业

① [美]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87 年版,第 16~17 页。

② 亚当·斯密论述的股份公司有三个特点:(1)股东不能抽回股本,但可以自由转让,买卖股票;(2)股东只负有限责任;(3)股份公司更有得于吸收资本。

的形成。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迅速发展，要求追加大量的厂房、设备投资，也要求集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1860 年以前，美国产值超百万的大工厂为数极少，而到 1919 年，这样的工厂有 10172 家，其产值占工业生产总值的 38%。欲在竞争中取胜，必须通过资本积累以扩大生产规模，而资本积累和竞争淘汰的结果又必将引起资本积聚，同时，银行资本也遵循保本取息的信贷原则，逐渐积聚大企业。这个过程，加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分配，使得单个资本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并由此引发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变革。与独资或合资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以前的带有私营性质的股份公司相比，现代公共股份公司具有的显著的集资优势，使它成为推动和实现生产与资本集中的最佳的企业组织形式，从而在工业、公用事业、保险业等领域迅速发展，并配合频频爆发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实现了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猛烈、规模巨大的企业兼并与合并。

当股份公司的“社会化”越来越普遍时，制度性安排使得股份公司股份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渐分离。两权分离的结果是股东脱离企业的生产过程及资本运用（即使控股股东，也只能通过选举董事会等间接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营运），股票控制权逐渐转移到经济阶层或银行信托等法人机构，资本经营职能实现独立化，现代企业家阶层出现。所有与控制的分工自然改变了传统企业的“生产关系”，钱德勒用“经理式企业”来描述这种由经理革命带来的现代公司的新型“生产关系”。伯勒尔（A. Beler）和米恩斯（G. Means）于 1932 年发表著作《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对 1930 年初期美国的 42 家铁路公司、52 家公用事业公司和

106 家制造业公司等全国最大的 200 家公司做了统计和经验研究,发现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变得日益明显,经理企业的模式已见端倪。1966 年勒纳(R.lerner)再次运用伯勒——米恩斯标准,调查了美国 1963 年最大的 200 家非金融公司的控制类型,并与 1929 年相对照,发现“管理控制”型所占比例大大上升,说明伯勒——米恩斯在 30 年代观察到“经理革命”已基本趋于完成(见表 1—1)。至此,股份制公司由主要是单纯筹资职能,向资本集中和经营集中双重职能转化。

表 1—1 美国最大 200 家非金融公司资产控制情况 (百分比)

	1929 年	1963 年
管 理 控 制	44 %	58 %
法 律 控 制	21 %	23 %
少 数 控 制	23 %	14 %
多数所有制	5 %	2 %
私人所有制	6 %	4 %
其 他	1 %	忽略不计

资料来源:转引自张军著:《现代公司的理论与经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年版,第 53 页。

股份公司形式的进化,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① 的一种表现。

① 《马恩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第 317 页。

现代西方股份制还通常呈现如下特征：

(1)股份公司的垄断性不断加强,在许多国家形成了大型的垄断组织,如托拉斯、康采恩等。资本主义的垄断是通过公司的垄断来实现的,这必然导致公司的垄断性越来越强,大公司越来越重要,因此,20 世纪也被称为大公司的世纪。例如,美国在 19 世纪末就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组织——美孚石油公司,到 1992 年,美国最大的 800 家公司赚取了全国公司税后利润总额的 70%,其资产总额达到 18072 亿元,约占全国公司资产总额的一半。国际商用机器公司、通用电气公司、杜邦公司、英荷壳牌公司、菲亚特公司、AT&T 等成为世界著名的大公司。同时,垄断组织通过股份参与制,又支配了一大批子公司、孙公司,这种环环相套,使得垄断组织的影响力更加广泛,成为国家经济、政治的真正领导者。

(2)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形成了巨大的金融财团。由于资本的积累、集中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出现了工业和银行互相参股、持股、控股,互相在对方组织担任董事、监事等要职,互相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工业与金融业融为一体,成为金融财团。例如美国的洛克菲勒财团以大通曼哈顿银行为核心,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则是摩根财团的主要支柱;日本三菱、住友、三井、富士、三和、第一劝业等六大垄断财团都以各自的银行为中心,使得金融资本成为控制日本经济命脉的重要力量。

(3)股份资本国际化。二战以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兴工业部门大批出现、金融资本急剧膨胀、生产大量过剩、争夺世界市场日趋激烈等因素,促使跨国公司空前发展。70 年代以

来,跨国公司的产品和劳务价值约占发达国家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产品销售额占世界出口总额一半以上。其次,股份资本的国际化,还表现在股票交易的国际化。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等世界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中,都有大量的外国公司上市发行股票,交投活跃。

由于现代股份公司大量发行股票,且股票交易非常发达,导致股权多元化、分散化。持股者不仅有自然人,还有企事业法人、政府部门、外国法人与个人。股权的多元化和分散化使得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更加分离,且没有任何一个持有者能够持有取得绝对控股地位的股票,任何个人很难依据股权控制公司的运行,个人股东则完全沦落到“用脚投票”的地步,企业越来越成为社会企业或“全民”的企业。

(4)法人所有制的崛起。法人所有制是指现代股份制企业的产权相对独立,在法律上表现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拥有直接处置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力,包括买卖、租赁、抵押和任意使用资产等等;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虽然可以任意处置他所拥有的作为公司所有权凭证的股票,但无权处置公司的资产,即传统上的所有权分解为法人所有权和自然人终极所有权。法人所有制采取了法人相互持股参股的形式。法人相互持股、参股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在一个股份公司内部,主要是法人股份;二是指本股份公司也以法人身份对外投资,参与和持有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份。法人相互持股,主要是企业之间相互控制、相互协作的需要,它导致了企业互为所有者。在法人持股者中,金融机构又是主要持股者。当然,法人相互持股在理论界也是毁誉参半,有的